#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模板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8-31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一**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及工农业的快速发展，河道人为破坏的影响较为严重，垃圾的倾倒及污水的排放，使当前河道中的水质不断恶化，不仅水生物在不断的减少，而是河道淤堵的较为严重，严重影响了防洪功能的发挥，同时大规模的采砂活动，使河道堤岸失稳的情况严重。同时由于雨水多少的原因，也会导致河道内发生洪水及泥石流灾害，或是河道干涸，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产用水需求等。这些情况的存在，使河道治理更具有迫切性，因此，需要对河道进行有效的治理，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使河道的功能性得以最大程度的发挥。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二**

以市人大《关于实施引水入城工程，加快城区河道整治的\'决议》精神为指导，围绕构筑大都市、建设新天堂的城市发展战略，根据河道整治工程设想，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要求，将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抗咸二期工程、河道整治和截污纳管工作相结合，更好地解决全市人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及环境用水问题，为实现河道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城建系统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确定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结合抗咸二期工程)由市城建资产经营公司下属的来水总公司自筹资金组织实施。为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实施，成立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由杨戌标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光荣担任副组长。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调整为由市建委为主组织实施。成立河道整治工程领导小组，由杨戌标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建委朱金坤主任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委)。截污纳管工作由市城管办组织实施。成立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何荣坤担任组长，市城管办主任陈红英、市建委副主任丁狄刚、市环保局副局长徐文霞担任副组长，下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办)。各城区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区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协调小组。城区河道配水和长效管理由市林水局组织实施。成立市区河道配水指挥部，由孙景淼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林水局局长许保水担任副总指挥。

(一)引水入城工程。工程设计规模为25方每秒，投资22亿元，是我市改善水环境、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做好河道整治工作的重要保证。在《钱塘江引水工程专项规划》和《钱塘江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加强科学调研，进一步论证自来水抗咸二期工程和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在工程性质、线路走向、构筑物布置、运行管理等方面结合的可能性，抓紧编制《钱塘江引水入城及抗咸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开展引水入城部分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会审工作。力争6月底完成初步设计及相关前期报批手续，12月底前正式开工，确保钱塘江引水入城及抗咸二期工程20建成并投入运行。

(二)河道整治工程。根据河道整治工程设想并借鉴前两轮河道整治工作经验，在《主城区河道综合整治中期目标和实施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密切结合实际，编制完成《平原河道整治规划》。

河道治理的总体思路是：以改善水生环境、净化水质、实施河道综合整治为基础，根据河道的不同功能和所在区域的人文景观需求，结合市区道路建设、截污纳管、景观要求、小区开发、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等，按照不同的标准、要求、风格实施河道整治，确保城市河道生态平衡、景观宜人，满足市民休闲游憩的需要。

(三)截污纳管工作。开展市区生活小区及公建单位截污纳管工作是实施水环境标本兼治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已完成243个生活小区、324家公建单位截污纳管(已投入截污纳管资金近16200万元，共截污水量近24余万吨/日)的基础上，20计划完成40个生活小区、130家公建单位及100个以上沿河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工作，计划新增截污量4万吨日。20计划完成78个生活小区、300家公建单位及100个以上沿河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工作，计划新增截污量6万吨每日。力争至20基本完成主城区范围内2万平方米以上的生活小区及用水量超过300吨？月的公建单位的截污纳管工作，使主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75%。

(四)河道长效管理工作。改善河道水质，美化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是关键。根据已制定实施的《河道管理条例》和《区河道长效管理以奖代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河道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能。制定政策，改变现有河道的管、养体制，推动河道日常管理的市场化运作。至20，主城建成区河道基本实现市场化管理，并逐步向城郊推广。20已完成河道配水26.47亿立方米，市区配水河道占河道总量的50%。在此基础上，20将继续加大河道配水和保洁力度，并根据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的实施情况，逐年提高河道配水量及河道配水率。到20，市区配水河道计划达到河道总量的75%。至引水入城工程建成并运行，市区配水河道将达到河道总量的100%。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三**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要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32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各有关县（市）按照前期监测溯源分类，针对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逐个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经过2—3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到20xx年底前，建立起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咸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329个（详见附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分类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一）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关闭或者恢复原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上述区域划定前已经存在于区域内、暂时难以拆除且对环境影响不大的排污口，要制定序时推进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经整治已无污水排出且不具备泄洪等功能的管道，需及时拆除或者封堵。拟取缔长江入河排污口34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4个，城镇雨洪排口2个，工业排污口16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4个，农业农村排污口6个，其他排口2个。

（二）清理合并一批。加快推进污水、雨水管网和必要的调蓄处理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原则上均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污水，确保达标排放。对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原则上均予以清理合并，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拟清理合并长江入河排污口29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20个，工业排污口8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1个。

（三）规范整治一批。对保留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环境监督的要求开展规范化整治。对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全面清理排污管线违规接入的支管、支线，确保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应在排水汇入排污管线前安装监测计量设施，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管线走向，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拟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229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16个，城镇雨洪排口15个，港口码头排污口8个，工业排污口30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52个，农业农村排污口107个，其他排口1个。

（四）待核定非排口。待核定非排口37个。其中，户用散排口（单元）1个、小区域路面排水设施口（单元）2个、过水设施口19个、取水设施（只进不出）14个、重复排口1个。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是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优化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分工，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强化调度和全流程管控，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完成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部门分工。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负责指导、督办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办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督办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指导、督办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办农业农村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三）多措并举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稳扎稳打，对涉及老百姓日常生活或者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采取审慎包容措施，防止一堵了之；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排污口整治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多方共赢；坚持严格质量、务求实效，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的标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四）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县（市）要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有关县（市）要加大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监督意识。各排污单位要通过树立标志牌、做好媒体宣传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整治进展情况。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程序及实施规范》和《象山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的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象山环卫处城区河道保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有完全具备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20xxxszfcg328gg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内容：象山县环卫处城区河道保洁采购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依法纳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具有河道保洁服务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开标前以转帐、电汇、网上银行划帐等形式汇入招标人账户，以实际到帐为准)

6、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参加投标的在投标当日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采购科2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在同时缴纳)。

7、获取招标文件方式：(1)现场购买；(2)网上下载，下载网址：注：网上下载的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于开标之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采购科二。

9、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丹峰西路161号)。

10、投标截止时间：20xx年2月8日13时50分整(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1、开标时间：20xx年2月8日13时50分整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厅公开开标。

12、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厅(丹峰西路161号)。

13、温馨提示：投标之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否则不进行中标公示并拒绝签发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姝华

邮编：315700

帐户名称：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象山新丰支行(丹南路269号)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五**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为加快建设美丽天津奠定良好基础。

（一）工作范围

全市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和近岸海域。鼓励有条件的区将工作范围延伸至其他地表水体。

（二）时间节点

20xx年底前，完成全市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制定并实施排污口整治方案；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20xx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排查工作；基本完成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并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一）排查溯源。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区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要点（附件2）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动态更新工作。要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明确排放类型和来源，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确定责任主体，建立“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明确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名录。

工作要求：本方案印发后60日内，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实施方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开展排查溯源工作。

（二）分类整治。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根本目的，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要点（附件2）要求，“一口一策”制定实施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整治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对于问题简单、可立行立改的排污口，可在排查或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要点开展整治；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排污口，应做好统筹整治工作，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对取缔、合并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入河入海沟渠及其他排口，可以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工作要求：20xx年底前，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实施分类整治。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三）长效监管。建立属地政府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协作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在规划引领、规范审批、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建立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工作要求：20xx年底前，建立入河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一）各区人民政府

各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有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市级有关部门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本市排污口管理信息平台，指导开展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以及验收合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2．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雨洪排口、农村雨洪排口和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运行、维护工作，指导验收合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配合提供市管排水设施、河流水系等有关基础资料。配合开展市管河流、湖库、排水设施相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监管。配合实施取缔、合并可能影响防洪排涝、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审批工作。

3．市农业农村委负责配合开展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排查和排口上游污染源的溯源工作，配合指导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资料形成的污染。负责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提供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有关基础资料。

4．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水务局负责中心城区新建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并组织实施。

5．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指导交通设施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6．市规划资源局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中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一）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等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区、部门和人员责任。各部门在排查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相关基础资料的保密责任制。

（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研发，开展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为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提供保障。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三）加强公众监督。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排污口责任主体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六**

20xx年6月底前，全面消灭垃圾河，12月底前消灭黑河、臭河，在20xx年底以前全面完成清三河任务，达到水岸无垃圾、水面无黑臭、水下无淤积、水中无障碍、河岸全绿化的治理目标，落实四位一体保洁全履盖，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一)垃圾河清理：由所属村(社区)具体组织落实，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搭建;清理堤防、岸边垃圾，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水中障碍物;全面落实四位一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

(二)黑河、臭河治理：由新区统一部署，各部门联动，分析黑臭成因，针对不同污染情况，科学制订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分别采取城镇和农村集聚区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河道内源污染有效清除，调整优化河网布局，加快水体流动速度，促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三)建立清三河信息库：新区治水办负责对黑河、臭河、垃圾河实行统一编号入库管理，做到消除一条、核销一条，最终达到全面消灭黑河、臭河、垃圾河的目标。新区治水办和各村(社区)要做到摸清底细，掌握实情，建立清三河台帐资料，留存清理前、中、后的照片资料，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信息，挖掘工作亮点和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力度。

(一)垃圾河整治标准

1、水下无淤积：河底基本达到无严重影响水质的污泥和影响河道引排水的淤泥。

2、水中无障碍：河道内无影响行洪排涝、引水灌溉等障碍物。

3、水面无漂浮物：河面无影响河道景观的漂浮垃圾及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植物。

4、岸边无垃圾：河岸、岸坡、岸脚无垃圾杂物、死树枯枝，河埠、桥堍等周边无垃圾堆积物。

5、岸上有绿化：结合四边三化和绿道建设，大力开展河道绿化工作，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在河道两岸栽插适宜树种，美化河道环境。

(二)黑河、臭河整治标准

基本标准：通过多方联动，多元整治，切断入河污染源，基本消除河水发黑、发臭的现象。

最终目标：基本建立河道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从水中到岸上较为完整的\'水生动植物生态循环系统，保持水体流动畅通，自净能力明显提高，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目标。

(一)调查摸底阶段

各村(社区)要在前阶段初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再次对所辖区域河道进行地毯式排查，要开展污染源的寻找和确认，要弄清偷排漏排污水单位和管道位置，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把详实调查结果及时上报新区治水办。

(二)制订方案阶段

新区治水办要坚持突出重点，围绕污染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河道，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制订一河一策治理方案。

各河道责任单位要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细化治理措施，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到人，要把具体细化方案明确时间后报新区治水办。

(三)推动实施阶段

1.开展清三河百日攻坚战

集中清理垃圾河。要充分结合群众性路线教育等活动，组织党员群众广泛开展清理垃圾河、保护母亲河活动，掀起清三河行动高潮，集中力量清理坡岸、桥堍垃圾，清理水面漂浮物和废弃物，清理水中障碍物，全面落实四位一体长效保洁机制，确保在20xx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消灭垃圾河的目标和任务。

全面启动黑臭河治理。针对污染成因，分别采取截污纳管、建设就地处理设施、拆除违章搭建、开展河道疏浚、调整优化河网布局等针对性措施，尽快消灭形成黑臭河的污染源，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

2.打响黑臭河治理大会战

结合三改一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以推进黑臭河道治理为抓手，按计划整治水环境污染重点区域，整治居民集聚点卫生死角，要积极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环保志愿者参与，从源头查找污染源、死角垃圾，查漏补缺，巩固河道成果，要在20xx年12月底前百分百完成黑河、臭河治理任务，确保完成清三河专项治理工作任务。

1.社会事业科(治水办)：承担清三河工作的协调、巡查、督促、信息上报、资料汇总，承担各河道治理完成后的考核验收工作，负责上级部门对新区清三河工作考核的准备，负责丁家桥港清淤治理工程的牵头落实。

2.工程管理科：承担河道沿线截污纳管工程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城南、革新两村对永兴港垃圾河治理工作。

3.东兴市政公司：承担清三河工程河道疏浚工作，按各河道治理计划配合责任部门有序开展。

4.办公室：承担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宣传及与媒体衔接，负责xx二台一报一网信息上报及《政务信息》上报任务。

5.财务统计科：承担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资金保障。

6.组织人事科：承担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的对接，适时组织开展五水共治小手拉大手、五水共治进学校、五水共治征文、红色义工等各项相关活动，负责秦皇庙港治理工程的牵头落实。

7.物业公司：承担各河道沿线绿化美化工作。

8.投资发展科、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计生办、规划管理科：分别负责谢仁桥港、北公桥港、油车桥港、九曲港治理工程的牵头落实。

9.各村(社区)：负责对本区域内责任河道的巡查、污染源排摸、垃圾整治和信息上报，做好区域内群众参与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做好责任河道的清淤和截污堵排工程。

1.加强组织领导。新区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坚持河长负责制，各河长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要求，各司其职、积极配合，认真抓好治理工作，确保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有序推进。

2.明确目标任务。各部门和各村(社区)，要根据各条河道实情，围绕实际需要抓工作，全力推进河道保洁、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河道清淤等工作，做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进度可控，要善于发动各方力量参与、支持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确保新区清三河专项治理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3.抢抓治理进度。清三河是五水共治重点工作之一，是改变水环境感观的最基础工作，今年新区水环境治理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抢抓时间，全力推进，既要创新思路、优化举措，又要实时跟进，确保进度，要做到点上出精品、面上全履盖，全力抢抓清三河专项治理工作进度。

4.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新区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各村(社区)要充分发挥信息渠道，及时上报各类信息，要保证每周不少于一篇专题信息，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多种形式治理，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爱水、护水、清水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的深入开展。

5.强化监督考核。要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切实加大督查力度，要建立常态化督查小组，每天对各河道进行检查，每周发布河道基本情况和工作进度，每月对阶段性工作、重点难点工作开展督查，进一步督促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快速显现治理成效，要加大工作问责力度，督促各责任部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要将清三河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各村(社区)年度考核责任制，要进一步完善专项治理工作奖惩制度，确保清三河专项治理行动不折不扣、圆满完成。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七**

1、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充分分析工程规模、特点及设计意图，抓住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水文、地质、结构断面及尺寸、地下障碍物、工期及参建单位等。

2、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

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对工程经行危险源识别评价和分级，实行危险源分级管理，针对重大危险源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6、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7、制定工程试验检验方法和计划，详细列工程质量控制点，并制定质量控制、技术复核措施，落实到人，以控制工程质量通病，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8、安全方面：应急救援、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应确定工程安全管理目标和分目标，建立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方法，落实到人。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八**

天然河流中，不同类型的河段，具有不同的河道形态和演变特性，因此，河道整治措施及其工程布局也有所不同。下面就平原河道常见的四种河型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蜿蜒型河段形态蜿蜒曲折。由于弯道环流作用和横向输沙不平衡的影响，弯道凹岸不断冲刷崩退，凸岸则相应发生淤长，河湾在平面上不断发生位移，蜿蜒曲折的程度不断加剧，待发展至一定程度便会发生撇弯、切滩或自然裁弯。

就防洪而言，弯道水流所遇到的阻力比同样长度的顺直河段要大，这势必抬高弯道上游河段的水位，对渲泄洪水不利。此外，曲率半径过小的弯道，汛期水流很不平顺，往往形成大溜顶冲凹岸的惊险局面，危及堤岸安全，从而增加防汛抢险的困难。

从航运来讲，河流过于弯曲，航程增大，运输成本增大。此外，蜿蜒型河段对于港埠码头、引水工程等都存在一些不利影响。为了消除这些不利影响，有必要对其进行整治。

蜿蜒型河段的整治措施，根据河段形势可分为两大类：一为稳定现状，防止其向不利的方向发展；一为改变现状，使其朝有利的`方向发展。

稳定现状措施：当河湾发展至适度弯曲的河段时，对弯道凹岸及时加以保护，以防止弯道继续恶化。只要弯道的凹岸稳定了，过渡段也可随之稳定。

改变现状措施：即因势利导，通过人工裁弯工程将迂回曲折的河道改变为有适度弯曲的连续河湾，将河势稳定下来。有关人工裁弯工程设计的内容，将在后面专门介绍。

游荡型河段在我国以黄河下游孟津至高村河段最为典型。该河段由于河道宽浅，两岸缺乏控制工程，河床组成物质松散，洪水暴涨陡落，泥沙淤积严重，洲滩密布，汊道众多，主流摆动频繁，且摆幅较大，摆动范围平均3-4km，最大达7km。

黄河下游游荡型河段河势急剧变化，所造成的主要问题是：

(1)河势突变，常出现“横河”、“斜河”，大溜直接顶冲堤岸，危及黄河大堤安全。

(2)滩区滚河，主流直冲平工堤段，若抢守不及，就会造成大堤决口。

(3)河势变化，造成滩地剧烈坍塌，此冲彼淤。

(4)沿河工农业引水困难，航运事业难以发展。

黄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主要由险工和控导工程两部分组成。在经常临水的危险堤段，为防止水流淘刷堤防，依托大堤修建的丁坝、坝垛、护岸工程叫险工。为了保护滩岸，控导有利河势，稳定中水河槽，在滩岸上修建的丁坝、坝垛和护岸工程称为控导护滩工程，简称控导工程。险工和控导工程，相互配合，共同起到控导河势、固定险工位置、保护堤岸的作用(图6-4)。

黄河下游自19世纪末以来，修建了大量险工和控导工程，这些工程发挥了控导河势，缩小主流游荡范围，减少“横河”、“斜河”发生的机遇等作用，大大减轻了冲决大堤的危险。

黄河下游游荡型河段，河道洪、枯流量悬殊，河床因主流摆动而形成宽滩窄槽，为了安全行洪，必须留有足够的过洪断面，所以堤距一般较大；为了控制主流的变迁，稳定主槽，则必须在滩区岸线修筑必要的控导河势工程，且不能影响正常行洪。前者可以说是洪水整治措施，后者则属中水整治范畴。

黄河下游游荡型河段的整治原则是：以防洪为主，在确保大堤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护滩、护村，以及引水和航运的要求；稳定中水河槽，控导主流，以利于排洪排沙入海。工程措施主要是：“以坝护湾，以湾导溜”。控导工程以短丁坝(或坝垛、护岸)、小间距为主，护岸工程结构采用缓坡型式，建筑材料以土、石、柳枝及土工织物为主，就地取材，且便于抢险加固。

最后有必要指出的是，游荡型河段的问题结症是泥沙。根据多年治黄经验，要彻底治理好黄河下游游荡型河段，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即采取“上拦下排，两岸分滞”控制洪水，“拦、排、放、调、挖”处理和利用泥沙。“上拦”主要靠中上游干流控制性骨干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拦截洪水和泥沙。“下排”就是通过河道整治和各类河防工程的建设，将进入下游的洪水和泥沙，利用现行河道尽可能多地输送入海。“调”是利用修建在黄河中游的水库，拦截粗沙，排泄细沙，并针对黄河水沙异源的特点，调水调沙以增大下游的输沙能力，减少河床泥沙淤积。“放”、“挖”主要是通过放淤和挖河措施，在下游两岸处理和利用一部分泥沙，例如引洪淤灌、淤临淤背等，不仅减少了河道的泥沙，而且促进了农业生产，加固了堤防，变害为利，使黄河下游逐步形成“相对地下河”。只有走“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的道路，才有望从根本上改善和治理黄河下游游荡型河段。

分汊型河段的整治措施主要有：汊道的固定、改善与堵塞。其中汊道的固定与改善，目的在于调整水流，维持与创造有利河势，从而对防洪有利。而汊道的堵塞(塞支强干)，往往是从汊道通航要求考虑，有意淤废或堵死一汊，常见的工程措施是修建锁坝。值得指出的是，从河道泄洪讲，特别是大江大河，堵塞汊道需慎之又慎。这里就汊道的固定与改善措施简述如下。

1、汊道的固定

固定或稳定汊道的工程措施如图6-5所示。主要是在上游节点处、汊道入口处以及江心洲首尾修建整治建筑物。节点控导及稳定汊道常采用的工程措施是平顺护岸。

江心洲首、尾部位的工程措施，通常是分别修建上、下分水堤。其中上分水堤又名鱼嘴，其前端窄矮、浸入水下，顶部沿流程逐渐扩宽增高，与江心洲首部平顺衔接；下分水堤的外形与上分水堤恰好相反，其平面上的宽度沿流程逐渐收缩，上游部分与江心洲尾部平顺衔接。上、下分水堤的作用，分别是为了保证汊道进口和出口具有较好的水流条件和河床形式，以使汊道在各级水位时能有相对稳定的分流分沙比，从而固定江心洲和汊道。

2、汊道的改善

改善汊道包括调整水流与调整河床两方面。前者如修建顺坝或丁坝，后者如疏浚或爆破等。在采取整治措施前，应分析汊道的分流分沙及其演变规律，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工程方案。例如，为了改善上游河段的情况，可在上游节点修建控导工程，以控制来水来沙条件；为了改变两汊道的分流分沙比，可在汊道入口处修建顺坝或导流坝；为了改善江心洲尾部的水流流态，可在洲尾修建导流顺坝等等。图6-6为改善汊道工程措施示意图。

顺直型河段，由于犬牙交错的边滩不断下移，使得河道处于不稳定状态，对防洪、航运、港埠和引水都不利。那种认为顺直单一河型较稳定，并希望把天然河道整治成顺直河型的做法，其实并不合实际，也难于实现。

顺直型河段的整治原则是，将边滩稳定下来，使其不向下游移动，从而达到稳定整个河段的目的。稳定边滩的工程措施，多采用淹没式丁坝群，坝顶高程均在枯水位以下，且一般为上挑或正挑式，这样有利于坝档落淤，促使边滩淤长。

**农村河道治理方案篇九**

以“三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市场、农贸市场为重点，结合全市开展“五创联动“及沿江景观打造，突出加强对“三线”沿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市场、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通过近三个月的集中整治，消除盲点死角及薄弱环节，着实改变“三线”沿线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市场、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脏、乱、差”的状况，进一步解决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三线”环境质量问题，切实改善“三线”环境面貌，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重点检查“三线”沿线回收网点经营证照及资质是否齐全，网点设置是否符合当地城市商业网点总体规划，回收网点内废旧物资堆放是否规范、有序，回收网点内及周边环境是否干净、整洁，解决废旧物资乱倒、污水乱排、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突出问题。

（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重点检查“三线”沿线回收市场经营证照及资质是否齐全，市场设置是否符合当地城市商业网点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因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市场内功能设置是否齐全，市场内废旧物资堆放是否规范、有序，市场内及周边环境是否干净、整洁。

（三）农贸市场。重点检查“三线”地带农贸市场是否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按照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农贸治理标准和要求，对市场内及周边环境开展专项治理。

按照省商务厅的工作安排，此次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为期近三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年7月下旬）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三线”沿线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市场、农贸市场开展调查，摸清数量、分布位置、存在的问题，根据调查情况制定具体的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并于年8月6日前把调查情况和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报市商务和粮食局。

（二）集中治理阶段（年8月—9月10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力开展“三线”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期间，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大督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经营者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市局开展整治公路铁路河道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适时进行重点抽查。

（三）巩固提高阶段（年9月中旬至下旬）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开展专项治理的基础上，查缺补漏，杜绝遗留死角和盲点，巩固专项治理效果，形成常态化管理；并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于年９月３０日之前，将专项治理工作书面总结报市局商贸处。

(四)市、县（区）工作职责

1.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拟定全市开展整治公路铁路河道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会同建设、环保、交通、水利、铁路、工商、城管等相关部门对“三线”沿线环境的综合专项治理进行抽查。

2.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区内的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开展整治公路铁路河道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具体方案，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三线”沿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市场、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成立“三线”沿线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抓紧开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二）密切配合，统筹推进。此次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建设、环保、交通、水利、铁路、工商、城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要切实履职尽责，进一步依法加强对行业监管，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促局面，确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三）强化宣传，广泛发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的手段和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反面材料，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和自觉参与“三线”地带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市场、农贸市场建设，形成美化公路铁路河道沿线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制度，严格问责。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督查气度、专人负责制度，积极探索长效机制，使治理工作常态化。要定期和不定期采取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督查，务求实效。对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问责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